

周禮疏

三十

周禮疏卷第四十二

唐朝散大夫行太學博士弘文館學士臣賈 彥 等撰



朝士掌建邦外朝之灋左九棘孤卿大夫

位焉羣士在其後右九棘公侯伯子男位

焉羣吏在其後面三槐三公位焉州長衆

庶在其後左嘉石平罷民焉右肺石達窮

民焉

注樹棘以為位者取其赤心而外刺象以赤心三刺也槐之言懷也懷來人於此欲與之謀羣吏謂

府史也州長鄉遂之官鄭司農云王有五門外曰臯門二曰雉門三曰庫門四曰應門五曰路門路門一曰畢門外

周禮四十二

余坦

朝在路門外內朝在路門內左九棘右九棘故易曰係用徽纆寘于叢棘立謂明堂位說魯公宮曰庫門天子臯門

雉門天子應門言魯用天子之禮所名曰庫門者如天子臯門所名曰雉門者如天子應門此名制二兼四則魯無

臯門應門矣檀弓曰魯莊公之喪既葬而經不入庫門言其除喪而反由外來是庫門在雉門外必矣如是王五門

雉門為中門雉門設兩觀與今之宮門同闔人幾出入者窮民蓋不得入也郊特性譏繹於庫門內言遠當於廟門

廟在庫門之內見於此矣小宗伯職曰建國之神位右社稷左宗廟然則外朝在庫門之外臯門之內與今司徒府

有天子以下大會殿亦古之外朝哉周天子諸侯皆有三朝外朝一內朝二內朝之在路門內者或謂之燕朝

曰云取其赤心而外刺者據三詢三刺而言云槐之言懷也者懷來人於此欲與之謀此亦據三詢而言也云州長

鄉遂之官者州長是鄉之官兼言遂者鄉之官既在此明六遂之官亦在此故言遂以苞之先鄭云王有五門外曰

臯門二曰雉門三曰庫門四曰應門五曰路門路門一曰
畢門者畢門之言出自顧命故顧命云二人爵弁執惠立
於畢門之內是也云外朝在路門外內朝在路門內者此
後鄭皆不從云左九棘右九棘故易曰係用徽纆實于叢
棘者證九棘之朝斷罪人之朝也云立謂明堂位說魯公
宮曰庫門天子臯門雉門天子應門言魯用天子之禮所
名曰庫門者如天子臯門所名曰雉門者如天子應門此
名制二兼四後鄭言此者欲破先鄭以天子雉門在庫門
外爲之若然魯作庫門名曰臯門其制則與天子臯門同
是制一兼二庫門向外兼得臯門矣魯作雉門名曰應門
其制則與天子應門同是亦制一兼二則雉門向內兼得應
門矣是魯制二兼四之事魯之庫門既向外兼臯門魯之雉
門又向內兼應門則天子庫門在雉門外何得庫門倒在雉
門內此爲一明又引檀弓曰魯莊公之喪既葬而經不入庫
門言其除喪而反由外來是庫門在雉門外必矣者時魯有
慶父作亂閔公遭莊公之喪既葬之後不得既虞變服既葬

周禮四十二

二

洪新

而反則除喪也服吉而入以服慶父之心故也若庫門在內
雉門在外應云而經不入雉門何得云不入庫門故鄭云是
庫門在雉門外必矣上以制二兼四推出庫門在雉門外將
爲未大明更以經不入庫門乃大明故言必矣云如是王五
門雉門爲中門已下更欲破先鄭外朝在路門外事雉門既
爲中門雉門設兩觀公羊傳文與今之宮門同舉漢以況周
矣云闔人幾出入者窮民蓋不得入也者若外朝在路門外
中門內外朝有右肺石達窮民中門既有闔人幾則何得度
中門入于路門乎明外朝在中門外矣又引郊特牲及小宗
伯者欲見庫門內雉門外中間不得置外朝之事何者郊特
特譏經于庫門內言遠謂譏其大遠云當於廟者宜在廟門
西故云當於廟也云廟在庫門之內見於此矣者欲見中門
外有廟又引小宗伯者見社廟在中門外既然中門外有社稷
宗廟在於左右不得置外朝可知云然則外朝在庫門之外臯
門之內與者無正文推量爲義故云與以疑之也舉漢法者况
義耳云天子諸侯皆有二朝外朝一內朝二者天子外朝一者

即朝士所掌者是也內朝二者司士所掌正朝大僕所掌
路寢朝是二也諸侯內朝二者王藻云朝于內朝朝羣臣
辨色始入君日出而視朝退適路寢使人視大夫大夫退
然後適小寢彼亦路門外內二者為內朝二閱二年季友
將生卜人云間于兩社為公室輔兩社周社亳社是兩社
在大門內中門外為外朝是諸侯外朝一內朝二三文疏
已在射人云在路門內或謂之燕帥其屬而以鞭呼
朝者大僕云掌燕朝之服位是也

趨且辟 注趨朝辟行人執鞭以威之 釋曰其屬者案
序官朝士中士六人府三人史六人胥六人徒

六十人云帥其屬當是徒六十人為之 **禁慢朝錯立族談者** 注慢朝謂
臨朝不肅

敬也錯立族談違其位傳語也 釋曰朝士所禁則無問
貴賤皆禁之云錯立族談者族聚也云違其位解錯立傳

亦聚也聚語 **凡得獲貨賄人民六畜者委于朝告**

周禮四十二

三

一

于士旬而舉之大者公之小者庶民私之 注俘而取之
曰獲委於朝

十日待來識之者人民謂刑人奴隸逃亡者司隸職曰帥其民
而搏盜賊鄭司農云若今時得遺物及放失六畜持詣鄉亭縣

廷大者公之大物没入公家也小者私之小物自界也玄謂人
民之小者未齒七歲以下 釋曰經云告于士者得物之人告

朝士乃委之於朝云俘而取之曰獲者則得者非所俘也所俘
即人民六畜其餘貨財之等稱得云人民謂刑人奴隸逃二者

謂所犯大罪身死男女幼者没入縣官為奴隸而逃二者也即司隸
職所云者也云玄謂人民之小者未齒七歲以下者案家語本命

男子七歲而齒齒女子八歲而齒此言七歲據男子若
女子則八歲皆刑人所生諸處八歲是男七歲是女 **凡士之**

治有期日國中一旬郊二旬野三旬都三月邦國暮

期內之治聽期外不聽 注鄭司農云謂在期內者聽期外者
不聽若今時徒論決滿二月不得乞

鞠釋曰云凡士之治有期日者即上文鄉士聽訟於朝者鄉士旬遂士二旬期日即上鄉士遂士之等獄訟成來於外朝職聽遠近節之皆有期日云國中者謂獄在國中據鄉士云郊二旬者謂獄在郊據遂士云野三旬者謂野之縣獄三處皆是野云都三月者謂方士掌都家云邦國者謂訝士雖不云期三差之邦國當訝士所掌云期內之治聽期外不聽者所以首煩息凡有責者有判書以治則聽注判半分而合者故書訟也判為辨鄭司農云謂若今時辭訟有券書者為治之辨讀為別謂別券也立謂古者出責之息亦如國服與釋曰云判半分而合者即責劑傳別分支合同兩家各得其一者也云立謂古者出責之息亦如國服與者案泉府云凡民之貸者以國服為之息彼謂貸官物之法今此是私民謂出責之法無正文約與之同故云與以疑之若然國服者如地之出稅依載師近郊十一之等若近郊民取責一歲十千出一千遠郊二十而三者二十千歲出三千已外可知之國服依國民服

事出稅法故名國服也

周禮四十一

凡民同貨財者令以國澆行之

犯令者刑罰之

釋曰云同貨財者謂財主出債與生利還生則同有貨財今以國法國法

即國服為之息利故云國注鄭司農云同貨財者謂合錢法行之犯令者違國法也共賈者也以國法行之司市

為節以遺之立謂同貨財者富人畜積者多時收斂之乏時以國服之法出之雖有騰躍其贏不得過此以利出者

與取者過此則罰之若今時加責取息坐臧釋曰先鄭所解無所依據後鄭不從故云雖有騰躍其贏者謂販易

得利多少考為騰躍其贏謂其贏利騰躡乘躍而出故晉灼曰言市物賤預買畜之物貴而出賣之故使物騰躍是

其事以利出者與取者依常契獲利取者又騰躍所贏二者俱有利物違國服則為犯令得刑凡屬責

者以其地傳而聽其辭

注鄭司農云謂訟地畔界者田地町畔相比屬故謂

之屬責以地傳而聽其辭以其比畔為證也玄謂屬責轉責使人歸之而本主死亡歸受之數相抵冒者也以其地

之人相比近能為證者來乃受其辭為治之 釋曰先鄭見經有地即以為訟地畔界解之後鄭不從以其經稱責

地畔界不得名責其云地傳者先鄭皆以音附為傳近讀之云玄謂屬責轉責使人歸之者謂有人取他責乃別轉

與人使子本依契而還財主財主死亡者轉責者或死或亡後受責之人見轉責者死亡則詐言所受時少是歸受

之數相抵冒也云則以其地之人相比近能為證者來乃受其辭為治之者謂以其地相比近委其事實故引以為

證也言能為證者則有不能為證之法地雖相近凡次血有不知者則不能為證乃不受其辭而不治之也

賊軍鄉邑及家人殺之無罪 注鄭司農云謂盜盜鄉邑及家人者殺之無罪若今時無故入人室宅廬舍

上人車船牽引人欲犯法者其時格殺之無罪 釋曰盜賊並言者盜謂盜取人物賊謂殺人曰賊鄉據鄉黨之中

邑據鄉邑之內家人者先鄭舉漢賊律云牽引人欲犯法則言家人者欲為

凡報仇讎者書於士殺之無 注謂同國不相畔者將報之必先言之於士 釋曰凡

罪 仇人皆王法所當討得有報仇者謂會赦後使已離鄉

其人反來還於鄉里欲報之時先書於士士即朝士然後殺之無罪

若邦凶荒札喪 寇戎之故則令邦國都家縣鄙慮刑貶 釋曰

凶荒謂年穀不孰札喪謂疫病及死喪寇戎謂鄰國交侵

鄰國據畿外都家謂畿內三等采地縣鄙謂六遂之內不言六鄉舉六遂則六鄉亦在其中云慮刑貶者謂國有注此事則朝士當謀慮緩刑自貶損之不得仍依常法也

故書慮為憲貶為寔杜子春云寔當為禁憲謂幡書以明之云謂慮謀也貶猶決也謂當圖謀緩刑且減國用為民

困也所賤視時為多少之法
鄭謂所賤視時為多少之法此以所有之事重民益困則所賤多所有之事輕民口不至止世則所賤少故云視時為多少之法也

司民掌登萬民之數自生齒以上皆書於

版辨其國中與其都鄙及其郊野異其

男女歲登下其死生
注登上也男八月女七月而生齒版今戶籍也下猶去也

每歲更著生去死 釋曰云辨其國中與其都鄙者國中據六鄉在城中者都鄙據三等采地及其郊野者郊謂居鄉之民在四郊者野謂六遂及四等公邑是徧畿內矣云男八月女七月而生齒者家語本命篇疏已具於上

三年大比以萬口之數詔司寇司寇及孟

周禮卷二

六

李是

冬祀司民之日獻其數于王王拜受之登

于天府內史司會冢宰貳之以贊王治
釋曰

云及孟冬祀司民之日者謂司寇於春官孟冬祭祀司民星之日以與司寇為節此日司寇獻其民數于王云王拜受之登于天府者重此民數民為邦本故也云內史司會冢宰貳之者以其內史掌八柄司會掌天下大計冢宰貳王治事皆掌大專故皆寫一通副貳注鄭司農云文昌宮民數藏之所以贊助王之治民也 三能屬軒轅角相

與為體近文昌為司命次司中次司祿次司民立謂司民軒轅角也天府王祖廟之藏者贊佐也三官以貳佐王治

者當以民多少一陟主民之吏 釋曰先鄭云文昌宮三能屬軒轅角相與為體近文昌為司命次司中次司祿次

司民武陵太守星傳文昌第一日上將第二曰次將第三曰貴相第四曰司命第五曰司中第六曰司祿不見有司

民三台六星兩兩相居起文昌東南列在大微亦無司民之事故後鄭不從云司民軒轅角也者案軒轅星有十七星如龍形有兩角角有大民小民故依之也云黜陟主民之吏者即六鄉六遂大夫公邑大夫采地之主皆是也

司刑掌五刑之灋以麗萬民之罪墨罪五

百劓罪五百宮罪五百剕罪五百殺罪五

百注墨黥也先刻其面以墨室之劓截其鼻也今東西夷或以墨劓為俗古刑人亡逃者之世類與宮者丈夫則

割其勢女子閉於宮中若今宦男女也剕斷足也周改臙作刑殺死刑也書傳曰決關梁踰城郭而略盜者其刑臙

男女不以義交者其刑宮觸易君命革輿服制度姦軌盜攘傷人者其刑劓非事而事之出入不以道義而誦不詳

之辭者其刑墨降畔寇賊劫略奪攘擄虞者其刑死此二千五百罪之目略也其刑書則云夏刑大辟二百臙辟三

周禮四十二

七

百官辟五百劓墨各千周則變焉所謂刑罰世輕世重者也鄭司農云漢孝文帝十三年除肉刑釋曰案尚書呂

刑有劓則極黥是苗民之虐刑至夏改為黥則黥與墨別而云墨黥者舉本名也云今東西夷或以墨劓為俗古刑

人亡逃者之世類與者墨劓之人亡逃向夷詐云中國之人皆墨劓為俗夷人亦為之相襲不改云墨劓為俗也言

與者無正文鄭以意而言故言與以疑之云若今宦男女也者即官人婦女及奄人使守內閤者也云剕斷足也周

改臙作刑者臙本亦苗民虐刑咎繇改臙作刑至周改臙作刑書傳云臙者舉本名也云男女不以義交者其刑官

者以義交謂依六禮而婚者云觸易君命者觸君命令不行及改易之云革輿服制度者依典命上公九命國家官

室車旗衣服禮儀皆以九為節侯伯已下及卿大夫士皆依命為多少之節是不革今乃革之革改也謂上僭也制

度即宮室禮儀制度也云姦軌者案舜典云寇賊姦軌鄭注云強聚為寇殺人為賊由內為姦起外為軌案成十七

年長魚矯曰臣聞亂在外為姦在內為執御姦以德御執以刑鄭與傳不同鄭欲見在外亦得為執在內亦得為姦故反覆見之或後人轉寫誤當以傳為正云降畔寇賊劫略奪攘擄虐者其刑死者案呂刑云寇賊姦執奪攘擄虐住云有因而盜曰攘擄虐謂擄擾春秋傳虐劉我邊垂謂劫奪人物以相撓擾也云此二千五百罪之目略也者刑書已亡以此書傳之文略言三五故云罪之目略也云夏刑以下據呂刑而言案呂刑腓辟五百官辟三百今此云贖辟三百官辟五百此乃轉寫者誤當以呂刑為正云周則變焉者夏刑三千墨劓俱于至周減輕刑入重刑俱五百是夏刑輕周刑重云刑罰世輕世重者呂刑文故云所謂先鄭云漢孝文帝十三年除肉刑者案文帝本紀十三年大倉今淳于公有罪當刑徙繫長安無男有五女小曰緹縈泣遂上書上赦中刑所赦者唯赦墨劓與刑三者其宮刑至隨乃赦也案文十八年史克云先君周公制禮曰則以觀德作誓命曰毀則為賊竊賄為盜在九刑不忘

周禮四十二

余理

言九刑者鄭注堯典云正刑五加之流宥鞭扑贖刑此之謂九刑者賈服以正刑一加之以八議昭六年云周有亂政而作九刑而云周公作者鄭志云三辟之興皆在叔世受命之王所制法度時不行耳世未政衰隨時自造刑書不合大中故叔向譏之作刑書必重其事故以聖人之號以神其書耳若然九刑之名是叔世所作假言周公其實非周公也若司寇斷獄弊訟則以五刑之灋詔刑罰而辨罪之輕重倍詔刑罰者處其所應不如今律家所署法矣釋曰司刑主刑書若於外朝司寇斷獄之時司刑則以五刑之法詔刑罰刑罰並言者刑疑則入罰故也

司刺掌三刺三宥三赦之灋以贊司寇聽

獄訟注刺殺也訊而有罪則殺之宥寬也赦舍也釋曰此經與下為三替司寇聽獄訟者專欲難成恐

不獲實衆人共證乃可得真故須贊之也云訊而有罪則殺之者刑有五一是殺餘皆訊之獨言殺者立官名刺據重而言故也

壹刺曰訊羣臣再刺曰訊羣吏三刺

曰訊萬民 注訊言 釋曰此三刺之事所施謂斷獄弊訟之時先羣臣次羣吏後萬民先尊後卑之義

宥曰不識再宥曰過失三宥曰遺忘 注鄭司農云不識謂

愚民無所識則宥之過失若今律過失殺人不坐死立謂識審也不審若今仇讎當報甲見乙誠以為甲而殺之者

過失若舉刃欲斫伐而軼中人者遺忘若間准薄忘有在焉而以兵矢投射之 釋曰先鄭以為不識謂愚民無所

識則宥之若如此解則當入三赦蠢愚之中何得入此三宥之內故後鄭不從也云過失若今律過失殺人不坐死

者於義是故後鄭增成之云立謂識審也者不識即不審云甲乙者與喻之義耳假令兄甲是仇人見弟乙誠以

為是兄甲錯殺之是不審也 **壹赦曰幼弱再赦曰老旄三赦**

曰蠢愚 注蠢愚生而癡騃童昏者鄭司農云幼弱老旄若今時律今年未滿八歲八十以上非手殺人

他皆不坐 釋曰三赦與前三宥所以異者上三宥不識過失遺忘非是故心過誤所作雖非故為比三赦為重據

今仍使出贖此三赦之等比上為輕全放無贖先鄭云幼弱老旄若今時律今年未滿八歲八十以上非手殺人他

皆不坐者案曲禮云八十九十曰耄七年曰悼悼與耄雖有罪不加刑焉與此先鄭義合彼亦謂非手殺人他皆不

坐也云未滿八歲則未齒是七年者若八歲已齒則不免也 **以此三灋者求民**

情斷民中而施上服下服之罪然後刑

殺 釋曰云以此三法者求民情斷民中者謂上三刺三宥三赦若不以此法恐有入濫者由用三法故斷民得中

云施上服下服之罪然後刑殺者注上服禁與墨劓下服
先規畫可刑之處乃行刑行殺也注官刑也司約職曰其
不信者服墨刑凡行刑必先規識所刑之處乃後行之
釋曰古者雖有要斬領斬以領為正故殺入上服也必先
規識所刑之處乃後行之規識在
畫若衣服在身故名規識為服也

司約掌邦國及萬民之約劑治神之約為

上治民之約次之治地之約次之治功之約次

之治器之約次之治執事之約次之注此六約者

於民皆有焉劑謂券書也治者理其相抵冒上下之差也
神約謂命祀郊社羣望及所祖宗也夔子不祀祝融楚人
伐之民約謂征稅遷移仇讎既和若懷宗九姓在晉躬民
六族七族在魯衛皆是也地約謂經界所至田萊之比也

周禮四十二

十

徐頌

功約謂王功國功之屬賞爵所及也器約謂禮樂吉凶車
服所得用也藝約謂王帛禽鳥相與往來也釋曰知此

六約諸侯以下至於民者經云掌邦國及萬民之約劑故
知也以諸侯為主中亦有王事但王至尊設約不及之耳

神約謂命祀郊社羣望及所祖宗也者凡命祀皆天子命
之也郊者謂若祭統成王命魯外祭則郊社常平諸侯直

命祀社故王制云天子祭天地諸侯祭社稷是常也羣望
諸侯祭三望故傳云三代命祀祭不越望也祖宗諸侯五

廟下及士各有差庶士庶人祭於寢也云夔子不祀祝融
楚人伐之者為其違約不祀故伐之事在僖二十六年云

民約謂征稅者雖諸侯輸於王萬民征稅是常此稅要由
民出故曰民約云遷移者雖君亦有遷移法若鄭遷於虢

之屬是也云仇讎既和者謂若調人云凡和難父之讎辟
之海外之屬是也諸侯亦有和難之法故曰君之讎視父

是也云若懷宗九姓在晉躬民六族七族在魯衛皆是也
者此止以遷移法不似有仇讎也定四年祝佗云分魯公

以大路又云躬民六族注云躬民祿父之餘民三十族六
姓也條氏徐氏蕭氏索氏長勺氏尾勺氏又分康叔以大
路注云復如分周公欲使康叔以化之又云躬民七族陶
氏施氏繁氏錡氏樊氏饑氏終葵氏又云分唐叔以大路
又云懷姓九宗職官五正注云五正五官之長是其遷移
法也以此觀之亦是和之使遷移耳云功約謂王功國功
之屬者民功謂若司寇云野刑上功糾力及司馬云進賢
興功是也云器約謂禮樂吉凶車服所得用也者謂自天
子以下達庶人皆有之禮器簋豆俎簠之屬樂器鐘鼓
笙簧之屬吉服祭服吉車巾車所云天子至庶人役車皆
是凶之車服雜記云端衰喪車無等是也云摯約謂玉帛
禽鳥相與往來也者案大宗伯以玉作六瑞公執桓圭已
下是玉又以禽作六摯孤摯皮帛卿羔大夫鴈
士雉工商雞庶人鶩皆執以相見是往來也

書於宗彛小約劑書於丹圖

注大約劑邦國約也書於宗廟

周禮四十二

十一

之六彛欲神監焉小約劑萬民約也丹圖未聞或有彫器
簠簋之屬有圖象者與春秋傳曰斐豹隸也著於丹書今
俗語有鐵券丹書豈此舊典之遺言釋曰知大約劑是
邦國者上言掌邦國及萬民之約劑有此二者故大小據
而言之六彛之名若司尊彛云雞鳥罍黃虎雉之等以畫
於宗廟彛尊故知使神監焉使人畏不敢違之也云或
有彫器簠簋之屬有圖象者與者此鄭見時有人為此說
者故云或有案梓人造器有刻畫祭器博庶物也是圖象
事亦有似故云與以疑之云春秋傳
曰斐豹隸也者襄公二十三年文

若有訟者則

珥而辟藏其不信者服墨刑

釋曰訟謂爭約劑不決者云則珥而

辟藏者謂以血塗戶乃開辟注鄭司農云謂有爭訟罪罰
其戶以出本約劑之書勘之刑書謬誤不正者為之開
藏取本刑書以正之當開時先祭之立謂訟訟約若宋仲
幾薛宰者也辟藏開府視約書不信不如約也珥讀曰珥

謂殺雞取血釁其戶 釋曰司約所掌唯約劑之書先鄭以爲爭訟罪罰刑書及以珥爲祭後鄭皆不從而謂訟約若宋仲幾薛宰者案定元年正月晉魏舒合諸侯之大夫于狄泉將城成周宋仲幾不受功曰滕薛邠吾役也薛宰曰宋爲無道絕我小國於周以我適楚故我常從宋晉文公爲踐土之盟曰凡我同盟各復舊職若從踐土若從宋亦惟命宋仲幾曰踐土固然又士彌牟曰子姑受功歸吾視諸故府仲幾曰縱子忘之山川鬼神其志諸乎此是訟約法故引之爲證云殺雞者以雜記云割雞當明其血皆於屋下言血故知用雞也 若大亂則

六官辟藏其不信者殺

注大亂謂僭約若吳楚之君晉文公請隧以葬

者六官辟藏明罪大也六官初受盟約之貳 釋曰云大亂謂僭約者以其司約者主約故知僭約也既言大亂明是若吳楚之君僭稱王也又如晉文公請隧以葬亦是也案僖二十五年晉文公納定襄王乃請隧以葬隧者請掘

周禮四十二

十二

憲

地通路上有負土諸侯已下上無負土謂之羨塗天子有負土謂之隧文公請之欲行天子之禮故對曰未有代德而有二王不許之也明罪大止謂僭者也云六官初受盟約之貳者以大司寇云凡邦之盟約大史司會及六官皆受其貳而藏之者是也

司盟掌盟載之灋

釋曰盟時以用牲加書於牲上以牲載書於上謂之盟載

也注載盟辭也盟者書其辭於策殺牲取血坎其牲加書於上而埋之謂之載書春秋傳曰宋寺人惠牆伊戾

以用牲加書爲世子痤與楚客盟 釋曰云載者正謂以牲載此盟書於上故謂之載也云盟者書其辭於策者辭

即盟辭若云爾無我詐我無爾虞有違此盟無克祚國盟辭多矣以此爲本云宋寺人之事案襄二十六年傳曰宋寺人惠牆伊戾爲太子痤內師無寵注云惠牆氏伊戾名秋楚客聘於晉過宋太子知之請野享之公使往伊戾請

從之至則欲用牲加書錫之而騁告公曰天子將為亂凡既與楚客盟矣鄭引此者證坎用牲加書載之事也

邦國有疑會同則掌其盟約之載及其禮

儀北面詔明神既盟則貳之釋曰時見曰會殷見曰同若有疑則

盟注有疑不協也明神之明察者謂日月山川也觀禮加之方明于壇上所以依之也詔之者讀其載書以告之

也貳之者寫副當以授六官釋曰云有疑不協也者不協之文出於春秋云明神禘之明察者謂日月山川也觀

禮加方明于壇上所以依之也者案觀禮云方明者木也方四尺設六色又云設六玉上至下璧南方璋西方琥北

方璜東方圭注云六色象其禘六玉以禮之上宜蒼璧下宜黃琮而不以者則上下之神非天地之至貴者也設玉

者刻其木而著之又云天子拜日於東門之外反祀方明注引司盟職曰北面詔明神言此面詔明神則明神有象也

周禮四十二

十三

象者其方明乎又曰禮日於南門外禮月與四瀆於北門外禮山川丘陵於西門外又云祭天燔柴祭山川丘陵升祭

川沈祭地瘞注云升沈必就祭者也就祭則是王巡守及諸侯之盟祭也引郊特牲曰郊之祭也迎長日之至也大

報天而主日也宗伯職曰以實柴祀日月星辰則燔柴祭天謂祭日也柴為祭日則祭地瘞者祭月也日月而云天

地靈之也王制曰三巡守至于岱宗此不是主巡守之盟其神主日也春秋傳曰晉文公為踐土之盟而傳云山川之神

是諸侯之盟其神主山川也月者大陰之精上為天使臣道莫貴焉是王官之伯會諸侯而盟其神主月與以此約

之故知明神是日月山川也如是王會同四時各祀其神及祀方明則諸神皆及故有六色六王之位焉其盟亦然

云詔之者讀其載書以告之也者謂盟時以其載辭告焉云貳之者寫副當授六官者大司寇職凡邦之大盟約惟

其盟書而登之于天府大史內史司會及六官皆受其貳而藏之者是也

盟萬民之犯命

者詛其不信者亦如之釋曰凡言盟者盟將來詛者詛往過云亦如之者亦

如上注盟詛者欲相與共惡之也犯命犯君教令也不信文違約者也春秋傳曰臧紇犯門斬關以出乃盟臧

氏又曰鄭伯使卒出殽行出犬雞以詛射穎考叔者釋曰云盟詛者欲相與共惡之也者對神為驗是共惡之也

云犯命犯君教令也者以萬民無餘事故知犯命謂犯君教令也云春秋傳曰者案襄一十三年季武子無適子公

彌長而愛悼子欲立之訪於臧紇紇為立悼子紇廢公鉏後孟莊子疾豐點謂公鉏苟立羯請讎臧氏及孟孫卒季

孫至入哭而出曰秩焉在公鉏曰羯在此矣孟先闚門告於季孫曰臧氏將為亂不使我葬季孫不信臧孫聞之戒

除於東門甲從已而視之孟氏又告季孫季孫怒命攻臧氏臧紇斬鹿門之關以出奔邾季孫盟是其事也又曰鄭

伯使卒出殽行出犬雞以詛射穎考叔者此隱公十一年將伐許子都與穎考叔爭車及許穎考叔先登子都自下

周禮四十二

十五

七

射之顛師還乃詛射穎考叔者引之者證詛是往過之事若然臧紇既出乃盟臧氏者以臧氏出後盟後人以臧氏為盟首亦是凡民之有約劑者其貳在司盟

注貳之者檢其自相違約釋曰此謂司約副寫一通來入司盟檢後相違約勘之有獄訟者

則使之盟詛注不信則不敢聽此盟詛所以省獄訟釋曰此盟詛謂將來訟者先使之盟詛

盟詛不信自然不敢釋凡盟詛各以其地域之衆

庶共其牲而致焉既盟則為司盟共祈酒

脯注使其邑間出牲而來盟已又使出酒脯司盟為之析明神使不信者必凶釋曰盟處無常但盟則遣

其地之民出牲以盟并出酒脯以析明神也

職金掌凡金玉錫石丹青之戒令注青空青也釋曰

此數種同出於山故職金摠主其戎令若然地官什人已主又職金主之者彼官主其取此官主其藏故二官兵主

也受其入征者辨其物之嫩惡與其數且里

揭而璽之入其金錫于為兵器之府入其玉

石丹青于守藏之府釋曰此一經摠陳受藏金玉之事所送者謂若荆揚貢金

三品雍州貢球琅玕之等皆職金受而藏之乃後分配諸府也入兵器之府言為者攻金之工須造作故云為守藏

之府不造器物故云守也案山海經云有以金庭之山多黃金稷莫之山多白玉相揚之山其陽多赤金其陰多白

金吉山其陽多玉青乏之山其陽多玉其陰多玉注為兵器青朕基之山多沙石白金此類甚多略言之矣注者攻金

周禮四十一

十五

徐頰

之工六也守藏者王府內府也鄭司農云受其入征者謂主受采金玉錫石丹青者之租稅也揭而璽之者揭書其

數量以著其物也璽者印也既揭書備其數量又以印封之今時之書有所表識謂之揭璩釋曰云為兵器者攻

金之工六也者考工記文彼云築冶鳧栗段桃築氏為削冶氏為戈戟鳧氏為鍾栗氏為量段氏為鑄桃氏為劍也

云守藏者王府內府也者案王府云掌王之金玉玩好兵器凡良貨賄內府云掌受九貢九賦九功之貨賄良兵器故

知守藏府是此二者也先鄭云主受采金玉錫石丹青者之租稅也者案山虞澤虞等出稅者皆以當邦賦穀稅之

處不虛取也云既揭書備其數量者揭即今之板書備即今錄記文書謂以版記錄量數多少并善惡為後易分別故

也入其要注要凡數也入之於大府釋曰掌受士之職金既知量數錄要簿入大府

金罰貨罰入于司兵釋曰云掌受士之金罰者謂斷獄訟者有疑即使出贖既

言金罰又云貨罰者出罰之家時注給治兵及工直也貨
或無金即出貨以當金直故兩言之注泉貝也罰罰贖也書
曰金作贖刑釋曰云貨泉貝也者漢書食貨志云王莽
時有貨布大泉及貨貝故知貨中泉貝兩有也云書曰者
舜典文呂刑云墨罰疑赦其罰百鍰考工冶氏云戈戟重
三錡夏侯歐陽說云墨罰疑赦其罰百率古以六兩為率
古尚書說百鍰鍰者率也一率十一銖二十五分銖之十
三也百鍰為三斤鄭玄以為古之率多作鍰鄭注冶氏云
許叔重說文解字云錡鍰也今東萊稱或以大半兩為鈞
十鈞為鍰鍰重六兩大半兩若然鍰錡一也言大半兩是
三分兩之二鄭意以此為正故不從諸家以六兩為鍰且
古者言金金有兩義若相對而言則有金銀銅鐵為異若
散而言之摠謂之金是以考工記云六分其金而錫居一
之等皆是錡是以禹貢揚州云貢金三品孔以為金銀銅
鄭以為銅三色是對散有異但古出金贖罪皆據
銅為金若用黃金百鍰乃至大辟千鍰無濟之理旅于

周禮四十二

十六

毛品

上帝則共其金版饗諸侯亦如之

注餅金謂之版此版

所施未聞釋曰旅上帝謂祭五天帝於四郊及明堂饗
諸侯謂若大行人上公三饗侯伯再饗子男一饗之等此
旅上帝及饗二者皆設
金版鄭云所施未聞也凡國有大故而用金石則

掌其令

釋曰用金石而云大故止謂寇注主其取之
戎為禦捍之器有用金石者也注今也用金

石者作槍雷推搏之屬釋曰職金主受金則所出之處
故主其取金之令云金石者作槍雷推搏之屬者皆謂守
城禦捍之具

司厲掌盜賊之任器貨賄辨其物皆有

數量西貝而揭之入于司兵

注鄭司農云任器貨賄
謂盜賊所用傷人兵器

及所盜財物也入于司兵若今時傷殺人所用兵器盜賊
贓加責沒入縣官 釋曰云入於司兵者其任器多是金

刃所盜貨財雖非金刃以其賊物亦入司兵給治兵刃之
用故並入司兵也先鄭云若今時傷殺人所用人兵器盜賊

贓加責沒入縣官者其加 責者即今時倍贓者也 其奴男子入于罪隸女子

入于春槩 釋曰云男子入於罪隸者則司隸職中國
之隸謂之罪隸百二十人者是也云女子

入于春槩者地官 注 鄭司農云謂坐為盜賊而為奴者輸
春人槩人是也 於罪隸春人槩人之官也由是觀之

今之為奴婢古之罪人也故書曰子則奴戮女論語曰箕子
為之奴罪隸之奴也故春秋傳曰斐豹隸也著於丹書請

焚丹書我殺督戎恥為奴欲焚其籍也立謂奴從坐而沒
入縣官者男女同名 釋曰先鄭引尚書子則奴戮女及

論語箕子為之奴皆與此經奴為一若後鄭義尚書奴奴
為子若詩樂爾妻如奴子也後鄭不破者亦得為一義

周禮四十二

十七

云春秋傳者左氏傳襄公二十三年云初斐豹隸也著於
丹書欒氏之力臣曰督戎國人懼之斐豹謂宣子苟焚丹
書我殺督戎引之者證隸為奴云立謂奴男女從坐沒入
縣官者謂身遭大罪合死男女沒入縣官漢時名官為縣
官非謂 州縣也 凡有爵者與七十者與未齒者皆不

為奴 注有爵謂命士以上也齒毀齒也男八歲女七歲
而毀齒 釋曰云有爵謂命士以上也者見典命

公侯伯之士皆一命天子之士皆三命以下可知云男八
歲女七歲而毀齒者家語本命篇之文也曲禮云悼與老

雖有罪不加刑焉是未齒不加刑又不為奴若七十者雖
不為奴猶加其刑至八十始不加刑以其八十九十始名

也 耄故

犬人掌犬牲凡祭祀共犬牲用牲物伏

亦如之

注鄭司農云牲純也物色也伏謂伏犬以王車轅之瘞謂埋祭也爾雅曰祭地曰瘞埋釋曰先鄭

云牲純也者案尚書微子云犧牲牲用注云犧純毛牲體完具彼牲與犧相對是犧為純毛牲為體完具此無犧故

以全兼純也云伏謂伏犬以王車轅之者此謂王將祭而出國較道之祭時即大馭所云者是也但較祭之時大羊

俱得故生民詩云取羝以較是以聘禮注云其用牲犬羊可也是其兩用也云瘞謂埋祭也者謂祭地之時故引爾

雅為證若然經云用牲物既純毛則牧人云陽祀用騂牲陰祀用黝牲之類也

用騂可也

釋曰幾珥言凡則宗廟社稷壇廟新成者皆用騂之故云凡也云沈辜者沈謂沈牲於水辜

謂醜磔牲體以祭云用騂者騂謂雜色牲此則牧人注故云毀事用騂是也云可也者用純為正用騂亦可也

騂作龍鄭司農云幾讀為股爾雅曰祭山曰股縣祭川曰浮沈大宗伯職日以埋沈祭山川林澤以罷辜祭四方百

周禮四十二

十六

物龍讀為騂謂不純色也玄謂幾讀為刳珥當為蚺蚺者鬻禮之事釋曰先鄭讀幾為股雖引爾雅後鄭不從

引大宗伯證沈辜於義是也云玄謂幾讀為刳從士師為正珥讀為蚺從雜記為正云鬻禮之事者據雜記而知也

凡相犬牽犬者屬士掌其政治

注相謂視擇知其善惡釋曰

犬有三種一者田犬二者吠犬三者食犬若田犬吠犬觀其善惡若食犬觀其肥瘦故皆須相之牽犬者謂呈見之

故少儀云犬則執紼是也

司圜掌收教罷民凡害人者弗使冠飾而

加明刑焉任之以事而收教之能改者上罪三

年而舍中罪二年而舍下罪一年而舍其不

能敗而出國土也日殺蹕出三年不齒

釋曰此罪民入國土

者不坐嘉石朝士坐嘉石者不入國土云云以教有謂入見吹使困苦改悔是收教也云云言入者謂抽拔兵劍誤以

傷人者也云明刑者以版牘書其罪狀注弗使冠飾者著與姓名著於背表示於人是明刑也

刑與全釋之也鄭司農云罷民謂惡人不從化焉百姓所惠法而未入五刑者也故曰凡害人者不使冠飾任之以

事若今時罰作矣釋曰著墨懷古之象刑與者案孝經緯云三皇無文五帝畫象三千肉刑畫象者上罪墨一象

赭衣雜履中罪赭衣雜履下罪雜履而已畫象刑者則尚書象刑自墨象略言之其實亦有赭衣雜履無之故云與以

疑之也凡園土之刑人也不虧體其罰人也不虧

財釋曰云刑人不虧體對五刑虧體者也其罰注言其財人不虧財對五刑疑出金為罰虧財者也注人但加刑

周禮四十二

十九

以明刑罰人但任之以事耳鄭司農云以此知其為民所苦而未入刑者也故大司寇職曰凡萬民之有罪過而未

麗於法而害於州里者桎梏而坐諸嘉石役諸司空又曰以嘉石平罷民國語曰罷士無伍罷女無家言為惡無所

容入也立謂園土所收教者過失害人已麗於法者釋曰先鄭以坐嘉石共入園土二者為一其義不通故後鄭

不從案司寇職及司教職皆上論嘉石之罪民下別二園土之罰民分明兩事不同故後鄭謂園土所收教者過失

害人已麗於法者與嘉石之罷民是邪惡過淺別也

掌囚掌守盜賊凡囚者上罪梏拑而桎

中罪桎梏下罪梏王之同族拑有爵者桎

以待弊罪釋曰此謂五刑罪人古者五刑不園土故使身居三木掌囚守之此一經云五

刑之人三木之囚輕重著之極重者三木俱著次者二下者一王之同族及有爵縱重罪亦著一而已以其尊之故也云待弊罪者注凡囚者謂非盜賊自以他罪拘者也鄭禁而待斷之也注司農云拳者兩手共一木也桎桎者兩手各一木也立謂在手曰桎在足曰桎中罪不拳手足各一木耳下罪又去桎王同族及命士以上雖有上罪或拳或桎而已弊猶斷也釋曰云凡囚者謂非盜賊自以他罪拘者也者以其既言盜賊乃別云凡囚明凡囚中無盜賊盜賊重故為罪人之首而言之也先鄭云拳者兩手共一木也者於義是以其拳字共下著手又與桎共文故知兩手共一木以桎與桎同在手則不可故後鄭不從而謂在手曰桎在足曰桎此無正文宜以先言桎後言桎故知義然若然中罪先言桎後及刑殺告刑于王奉而適朝士加明桎以適市而刑殺之釋曰此經謂

周禮聖三

二十

朱明

適朝士加明桎以適市而刑殺之

釋曰此經謂欲行刑之日

云告刑於王奉而適朝者王意欲有所免故也云以適市者據庶姓又無爵者也若有爵及王同姓即於甸師也注告刑于王告王以今日當行刑及所刑姓名也其死罪則曰某之罪在大辟其刑罪則曰某之罪在小辟奉而適朝者重刑為王欲有所赦且當以付士士鄉士也鄉士加明桎者謂書其姓名及其罪於桎而著之也囚時雖有無桎者至於刑殺皆設之以適市就衆也庶姓無爵者皆刑殺於市釋曰經云及刑殺告刑于王者謂死罪刑罪有二種鄭知有姓名者以其言某之罪明當有姓名也云其死罪已下文王世子之文云且當以付士士鄉士也者凡囚鄉士遂士縣士方士各自有獄推問之時各於本獄之所獄成上於王時則使掌囚掌之及欲刑殺掌囚還付士若然上皆云士師受中協日刑殺刑殺各於本獄之所今此經云以適市者此文止謂六鄉之獄在國中推問在獄行刑殺則在市若遂士以下自在本獄之處刑殺之故此云士鄉士也若遂士已下於此時掌囚亦當付士也云囚

時雖有無梏者案上經王之同族及有爵囚時並無梏也
云以適市就衆也者王制云刑入於市與衆弃之彼雖據
異代法此六鄉之人亦就衆在市也云庶姓無爵者
皆刑殺於市據下而知之也此亦據六鄉之人也 凡有

爵者與主之同族奉而適甸師氏以待刑

殺注適甸師氏亦田朝乃往也待刑殺者掌戮將自市來也文王世子曰雖親不以犯有司正術也所以體異姓

也刑于隱者不與國人慮兄弟也釋曰云適甸師氏亦由朝乃往也者上文庶姓等適市文亦適朝之下彼此二

者隔絕恐不由朝故鄭言之必知此二者亦由朝乃往者

文王世子君之親有罪雖然必赦之事故知之云待刑殺

者掌戮將自市來也者凡行刑殺協支幹善曰有罪者同

而行故待掌戮也引文王世子者欲見雖親有罪亦當刑

殺之事彼注體為連結若直刑異姓不刑同姓異姓

怨生則有逃散之事同姓亦有刑則異姓歸心故云體異

也周禮四十二 二五 賈祚

掌戮掌斬殺賊謀而搏之釋曰自此經以至刑

罪而言此經唯據賊謀二者而言二者雖同大注斬以鈇

罪仍擇大重者斬之稍輕者殺之搏之則同也鈇若今

要斬也殺以刀刃若今棄市也謀謂姦寇反聞者賊與謀

罪大者斬之小者殺之搏當為搏諸城上之搏字之誤也

搏謂去衣繫之釋曰知斬以鈇鈇者鈇鈇是斬之物案

魯語云溫之役晉人執衛成公文仲言於僖公曰夫衛

君始無罪矣大刑有五大刑用甲兵注云諸侯逆命征討

之其次用斧鉞注云謂犯斬罪者中刑用刀鋸注云用刀

以劓之鋸以斧之如是刀中容棄市其次用鑕斧注云鑕

額但墨笮割勢謂官刑也薄刑用鞭扑以威民故大者陳

之原野小者致之市朝是用鈇鈇之事成二年齊侯圍龍

傾公之嬖人盧蒲就魁門焉龍人殺而搏之城上齊侯親

鼓之遂滅龍是脯 諸城上之事也 凡殺其親者焚之殺王之親

者辜之 注親總服以內也焚燒也易曰焚如死如棄如辜之言枯也謂磔之 釋曰親謂五服五服多

故云凡殺其親據人之親與王之親皆謂五服已內知者 案傳二十五年衛侯燬滅邢公羊傳曰何以名絕曷為絕

之滅同姓也滅同姓尚絕之况殺總麻之親得不重乎以 此而言故知親謂總已上也易曰焚如死如棄如者案離

卦九四突如其來如焚如死如棄如注云震為長子爻失 正又互體兌兌為附決注子居明法之家而無正何以自

斷其君父不志也突如其來如震之失正不知其所如又為巽巽 為進退不知所從不孝之罪五刑莫大焉得用議貴之辟

刑之若如所犯之罪焚如殺其親之刑死如殺人之刑 也棄如流宥之刑引之者證焚如是殺其親之刑也 凡

殺人者踣諸市肆之三日刑盜于市 注踣僵尸也肆猶申

周禮四十二

二十二

卷

也陳也凡言刑盜罪惡莫大焉 釋曰除 上三者之外皆陳尸於市肆之凡三日也 凡罪之麗於

濫者亦如之唯王之同族與有爵者殺之于

甸師氏 釋曰正刑有五科條二千五百麗附也上附下附是罪附于法法即五刑是也云亦如之者合

入死者亦踣之合入四刑者雖不踣亦刑之在市故摠言 亦如之云唯王之同族與有爵者殺之于甸師氏者謂不

踣踣者陳尸使人見之 注罪二千五百條上附下附刑五

既刑於隱處故不踣之 注而已於刑同科者其刑殺之一

也 釋曰云罪二千五百條者司刑文云上附下附刑五

而已者禮記云喪多而服五罪多而刑五上附下附是也 云於刑同科者其刑殺之一也者事雖 異各有五百同科及其同刑同殺一也 凡軍旅田役 斬殺刑戮亦如之 注戮謂膊焚辜肆 釋曰此云 軍旅田役斬殺刑戮皆使掌戮

為之案十師大師帥其屬而禁逆軍旅犯禁者而戮之鄉
云凡國有大事則戮其犯命者遂士亦云凡郊有大事
則戮其犯命彼並不使掌戮者此等皆權時之事軍旅之
同或有臨時即決不假掌戮者也是以戎右職云掌戎車
之兵革使注云使謂王使以兵有所誅斬也引
戰于般襄公縛秦囚使萊駒以戈斬之是也
墨者使

守門 注黥者無妨於禁御 釋曰此人即
閹人掌守王中門之禁令者是也
劓者使守

關 注截鼻亦無妨以貌醜遠之 釋曰此則王
畿五百里上面有三關十二關門劓者守之
宮者使

守內 注以其人道絕也今世或然 釋曰此所
守則寺人之類守正內五人之等是也
刑者

使守圜 注斷足驅衛禽獸無急行 釋曰此刑園遊亦
如之者墨者守門刑者於園中驅禽獸者也
髡

者使守積 注鄭司農云髡當作完謂但居作三年不
虧體者也立謂此出五刑之中而髡者必
者

周禮四十一

二十三

者

王之同族不官者宮之為翦其類髡頭而已守積積在隱
者宜也 釋曰先鄭以髡為完但居作三年不虧體以此
為園土罷民解之不從者掌戮所掌皆虧體獨以此為不
虧體於義不可故後鄭引文王世子解之也立謂此出五
刑之中而髡者必王之同族不官者此鄭亦無正文若合
官者宮之今案文王世子據諸侯法云公族無官刑不翦
其類王家同族犯淫罪者亦當與諸侯同不官之亦是不
翦其類之色案王同族犯餘罪刑於甸師氏刑於隱處今
同族既不官亦當於隱處罰之此守積亦是隱處故知髡
者使守積是王同族不官者必矣是以鄭云守積積在隱
者宜也

司隸掌五隸之灋辨其物而掌其政令

注五隸謂罪隸四翟之隸也物衣服兵器之屬 釋曰此
與下為目云物衣服兵器之屬者即下文云使之皆服其

邦之服執其帥其民而搏盜賊役國中之辱

事為百官積任器凡囚執人之事注民五

也鄭司農云百官所當任持之器物此官主為積聚之也

也者用上序官五隸皆

祭祀賓客喪紀之事則役其煩辱之事注

猶劇也士喪禮下篇曰隸人溼廁釋曰引士喪禮下篇

者既夕禮文云溼廁者死者不復用故室溼示不用引之

皆服其邦之服執其邦之兵守王宮與野

周禮四十一

二十四

毛昌

舍之厲禁注野舍王行所止舍也厲遮例也釋曰

方衣布帛執刀劍西方北方衣氈裘執弓矢云守王宮與

野舍者即師氏職云帥四夷之隸守王宮野舍亦如之者

罪隸掌役百官府與凡有守者掌使令

之小事注役給其小役釋曰云小役者止謂給其小

之凡封國若家牛助為牽傍注鄭司農云凡

諸侯立大夫家也牛助為牽傍此官主為送致之也玄謂

牛助國以牛助轉徙也罪隸牽傍之在前曰牽在旁曰傍

釋曰先鄭不解牽傍故後鄭增成之玄謂牛助國以牛助

轉徙也者國家以官牛助諸侯及大夫家運物往至任所

云在前曰牽者謂車轅內一牛前亦一牛今還遺二隸
前若牽前牛傍者御當車之牛故據入而言牽傍也

正宮與其屬禁者如蠻隸之事釋曰蠻隸之事在下
文故云如蠻隸事

蠻隸掌役校人養馬其在王宮者執其

國之兵以守王宮在野外則守厲林釋曰
云掌

從校人者為校人所役使以養馬案校人良馬乘一師四
圍不見隸者蓋是雜役之中執其國之兵蠻隸闕隸俱是

刀劍也

閩隸掌役畜養鳥而阜蕃教擾之掌子

則取隸焉釋曰云掌役畜養鳥者謂若畜鳥氏掌畜
猛鳥阜盛也蕃息也使之盛大滋息又教

周禮四十二

二十三

擾從注杜子春云子當為祀立謂掌子者王立世子置臣
人意使掌其家事而以闕隸役之

祀後鄭不從者司隸職祭祀賓客喪紀三者並言此何得
唯言其一明存子解之於義為允立謂王立世子置臣使

掌其家事者言掌家事者事若國事不
使隸令取隸故以家事而言也

夷隸掌役牧人養牛馬與鳥言釋曰云掌
役牧人者

為牧人之所注鄭司農云夷狄之人或曉鳥獸之言故春
秋傳曰介葛盧聞牛鳴曰是生三犧皆用

矣是以貉隸職掌與獸言釋曰經唯云與鳥言不言獸
先鄭意解鳥言者亦解獸言故兼言之也案僖二十九年

介葛盧聞牛鳴曰是生三犧皆用之矣注云言八律之音
聽禽獸之鳴則知其嗜欲死可知伯益明是術故堯舜使

掌解虞至周失其道官又在四夷若周末失道官本不在
四夷無解鳥獸之語者何周公盛明制禮使夷隸貉隸與

夷隸貉隸與

鳥獸之言然者賈服意誤不與禮合故為此說

其守王宮者與其守厲

禁者如蠻隸之事

貉隸掌役服不氏而養獸而教擾之掌與

獸言

注不言阜藩者猛獸不可服又不生乳圈檻也釋曰夷貉相近是以亦解獸言若然夷隸既鳥

獸之言俱解則此貉隸解獸言亦解鳥言互見之也

其守王宮者與其守

厲禁者如蠻隸之事

周禮疏卷第四十二

周禮四十二

廿六

王正



